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合同

需 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供 方：河南省鹰城优鲜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6 日

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省鹰城优鲜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设备参数详见清单一）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手持摄像机	大疆 pocket4	台	2	4148.00	8296.00
2	全景摄像机	大疆 omso360	台	1	4068.00	4068.00
3	全画幅相机	索尼 A7M5	台	1	18855.00	18855.00
4	相机镜头	索尼 FE24-70GM—II	支	1	16999.00	16999.00
5	相机闪光灯	索尼 F60RM2	个	2	3499.00	6998.00
6	相机支架	科漫 DK327A	个	2	599.00	1198.00
7	相机引闪器	神牛 X3proS	个	2	543.00	1086.00
8						
9						
10						
总 价 (大写): 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 57500.00 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575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维护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并调试完成

6.2 质保期：2 年

6.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货款支付

付款办法：中标人按照采购需求供货，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1. 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在交货前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整理验收文件，形成详细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及后续使用的技术依据。检查结果须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与调试工作。乙方须同时负责设备安装、甲方操作人员培训，并全程配合甲方进行调试，直至设备运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本次验收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意见，不再另行组织初步验收或分阶段验收。

11.3 验收调试过程中，乙方必须在场，结束后双方共同出具验收调试结果报告，作为最终结算及交付依据。不合格情形当场记录，并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履行质保维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在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24 小时内未能消除设备故障、拒绝免费维修质保范围内故障、违规收取维修配件费用、维修后设备仍达不到使用标准等,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书面催告 3 日内乙方仍未完成维修整改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人工费、设备停用损失、第三方服务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因本合同货款已在验收完成后全额付清,甲方无法从货款中抵扣相关费用、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违约金及实际损失款项;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达两次及以上,或怠于质保致使甲方教学、办公工作长期停滞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金额高于该违约金,乙方仍需补足差额。乙方逾期支付上述赔偿款、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总金额万分之五另行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15.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15.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15.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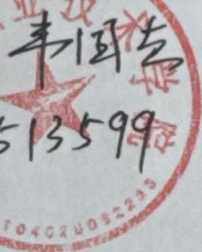
甲 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河南省鹰城优鲜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中路沁园小区南
侧门面房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737513599

电 话：

1843797686

2016年8月6日

2016年8月6日

清单一: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手持摄像机	1 传感器尺寸: 1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有效像素: 3700 万静态像素; 3 视频拍摄: 支持 4K/240fps 高清视频录制, 支持 HDR 视频拍摄; 4 云台结构: 内置 3 轴机械防抖云台, 支持智能增稳、跟随拍摄模式; 5 屏幕配置: 自带 2 英寸触控翻转屏; 6 续航能力: 单电池续航 120 分钟; 7 附加功能: 支持智能跟随、延时摄影、慢动作拍摄, 自带收音模块。		
2	全景摄像机	1 拍摄视角: 支持 360° 全画幅全景拍摄, 无拍摄死角; 2 视频参数: 支持 8K 全景视频录制; 3 像素参数: 静态全景照片像素 1.2 亿; 4 防抖性能: 内置智能电子防抖+机械防抖, 支持全景超稳模式; 5 防水等级: 机身防水等级 IP68; 6 存储功能: 支持内置存储+外接存储卡扩展, 支持 RAW 格式拍摄。		
3	全画幅相机	1 传感器规格: 全画幅 CMOS 传感器, 有效像素 3000 万; 2 对焦系统: 对焦 759 点全覆盖, 支持全域对焦、人眼/动物眼智能对焦; 3 视频性能: 支持 4K/60fps、10bit 4:2:2 色彩采样视频录制; 4 连拍速度: 高速连拍速度 30 张/秒; 5 屏幕取景: 搭载 3 英寸翻转触控屏, 支持电子取景器实时取景; 6 感光度: 原生 ISO 范围 100-51200, 可扩展至 ISO50-204800; 7 机身配置: 机身防尘防滴溅, 支持双卡槽存储。		
4	相机镜头	1 镜头焦距: 标准变焦焦距 24-70mm, 适配全画幅设备; 2 最大光圈: 恒定最大光 F2.8, 全程无光圈浮动; 3 镜头结构: 搭载非球面镜片、低色散镜片, 有效抑制画面畸变、色散问题; 4 对焦马达: 内置双线性对焦马达, 对焦响应速度 0.1s, 支持静音对焦; 5 防抖功能: 内置光学防抖系统, 防抖效果 ≥ 5 档; 6 防护性能: 镜身防尘防滴密封, 前镜片氟涂层防油污水渍		
5	相机闪光灯	1 闪光指数: 闪光指数 60 (ISO100、105mm 焦距标准); 2 回电速度: 全功率闪光回电速度 ≤ 2.5 秒; 3 色温稳定: 闪光色温恒定 5500K ± 200 K, 支持色温微调功能; 4 同步模式: 支持高速同步、后帘同步、多灯无线引闪模式; 5 适配性: 适配全画幅微单设备, 支持 TTL 自动测光闪光功能; 6 续航能力: 满电状态下可完成约 240 次全功率闪光拍摄。		
6	相机支架	1 材质工艺: 采用高强度合金, 具备耐磨、抗形变特性; 2 伸缩节数: 5 节伸缩结构设计, 收纳后高度 ≤ 55 cm; 3 伸展高度: 最大伸展工作高度 1795mm; 4 承重能力: 最大静态承 10kg, 可稳定承载专业摄像设备组合;		

		5 功能配置：配备防滑脚垫、通用云台快装板，支持 360° 角度调节，便携易收纳。		
7	相机引闪器	1 设备适配：适配主流全画幅微单设备，兼容专业闪光、补光外设； 2 传输距离：无线信号有效引闪控制距离 100 米； 3 控制功能：支持 TTL 自动测光 1/4000s 高速同步、分组分区精准控制； 4 抗干扰能力：内置 32 个无线工作频道，多设备同时作业无信号干扰； 5 操作配置：搭载高清液晶显示屏，支持参数实时调节、设备电量实时显示。		